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19，证券简称：新光药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4），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3）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截止目前，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